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

（１９９９年９月２３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９年１１月２７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２０００年３月１日起施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，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所称的科学技术普及（以下简称科普）是指广泛传播科学技术知识、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科普活动适用本条例。

**第四条** 科普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。

科普工作应当坚持长期、稳定、有效发展，面向经济、面向基层、面向公众，因地制宜、讲求实效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禁止以科普名义进行反科学、伪科学的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，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。

**第七条**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的制定、综合协调、政策引导、督促检查，并组织本条例的实施。

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对在校学生进行科普教育，并会同有关部门、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全市青少年的科普教育工作。

其他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科普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，组织开展日常性、群众性、社会性的科普活动。

市科学技术协会参与制定全市科普规划和计划。

**第九条** 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众团体以及企业事业单位，应当根据本市科普规划和计划，并结合各自的实际，开展科普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信息网络等传播媒体应当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。

第**十一条**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所的建设纳入本级市政、文化设施建设规划，根据科普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建设以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的科普场所。

政府投资建设的以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的科普场所不得改作他用；确实需要改作他用，应当经过其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宫、少年宫、文化公园、儿童活动中心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森林公园等场所，应当利用其科普资源，配套科普教育设施，开展科普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鼓励和支持境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市投资兴建科普场所。

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娱乐等场所以及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高新技术企业等组织，利用其科普资源或者向社会开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场馆及其设施，开展科普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科普场所可以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合作，结合宣传科技成果、传授生产技术等内容开展科普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普场所，可以申请由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（以下简称市科普基地）：

（一）具备一定规模的能够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及其设施；

（二）提供定期更新的科普图片、资料展示与可供实践的设施；

（三）配有专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。

**第十六条** 市科普基地的认定，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有关部门、专家评审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对市科普基地定期进行复评，不符合条件的，按原评定程序取消其市科普基地资格。

**第十七条** 市人民政府参照公益、教育事业政策对市科普基地给予支持，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优先安排在市科普基地进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市科普基地应当配合市重大科技（科普）活动计划的实施。

市科普基地对中小学生的科普活动应当优先安排，并给予门票、场租等优惠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，并按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逐年增加。

市级科普经费每年按下列规定安排：

（一）在市自然科学事业费中划拨不少于３％的科普经费，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安排使用；

（二）在市教育费附加中划拨不少于１％的科普经费，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使用；

（三）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划拨的科普专项经费，由市科学技术协会掌握使用。

区、县级市科普经费可参照本条第二款安排使用。

**第二十条** 政府有关部门、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用于科普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以科普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各级各类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等科普组织，可以向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科普活动经费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、资助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单位对其从事科普创作、参加科普学术交流、进行科普研究等活动的人员，应当给予支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组织和科普队伍的建设，建立、健全各级科普组织网络，提高科普工作者的待遇，改善科普工作者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给予奖励。

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例第二款规定的，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损毁科普场馆或其设施的，应当赔偿损失或者恢复原状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挪用、克扣、截留科普经费的，由经费划拨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由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给科普事业造成重大损失，或者滥用职权侵犯科普组织、科普工作者合法权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条例自２０００年３月１日起施行。